

第四章

金融財務

香港是舉足輕重的國際金融中心，其地位憑藉基礎穩固和受到規管的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得以鞏固。以市值計算，香港的股票市場在亞洲排行第三，在世界排行第七。金融業僱員人數為 204 000 人，佔全港工作人口的 5.8%。金融業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比率約為 19.5%。

香港是世界上最活躍的國際金融中心之一，有先進的金融基礎設施、達世界水平的金融專才、與世界標準看齊的完善規管制度，而且資金流動性和效率都很高。政府的政策是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通過改善本港的規管制度、推廣企業管治、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促進市場發展，以及加強與內地的聯繫和合作，不斷精益求精。

香港在二零零八年取得的主要成就包括：

- 繼續成為世界第十五大銀行中心(以對外資產計算)及第六大外匯市場；
- 香港的股票市場，以市值計算，在世界排行第七，在亞洲排行第三；以首次公開招股的股本集資額計算，在世界排行第四，在亞洲排行第二；以股本集資總額計算，則在世界排行第五，在亞洲排行第二；
- 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或註冊公司有 716 家，較二零零七年增加 16%；
- 按已發行港元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計算，本港的債市規模在二零零八年年底超逾 7,160 億元，較一年前同期的 7,640 億元為少；
- 截至年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總資產值為 2,090 億元。約有 99.8% 僱主、98% 有關僱員及 73.7% 自僱人士參加了強積金計劃；
- 香港繼續成為全球最開放的保險市場之一，在過去五年，保險費每年都錄得 17.3% 的增長；以及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市值在二零零八年年底為 460 億元。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地理位置優越，是連接紐約與倫敦時差的橋樑，與內地和東南亞其他經濟體系一向保持緊密聯繫，又與世界各地建立了良好的通訊網絡；此外，法治、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和健全的監管制度，使香港能夠成為亞太區內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及內地的首選集資中心。在香港，資金流入和流出都不受限制，這也是另一大優點。

本港金融市場的特色是資金流動性高，並且是在有效、具透明度和符合國際標準的規管下運作。香港的勞動人口教育水平高，外地的專業人士又易於來港工作，進一步推動了本港金融市場的發展。

在本港營業的國際金融機構為數甚多。在全球首 100 家銀行中，有 69 家在港營業。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本港共有 145 家持牌銀行，其中 135 家為外資銀行。

本港的銀行同業拆息市場發展完善。本港各認可機構之間和本港與海外機構之間的銀行同業拆借活動非常活躍，二零零八年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3,629 億元。

本港的外匯市場也發展完善，買賣活躍，是全球外匯市場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港與海外其他外匯市場都有聯繫，因此可全日 24 小時與世界各地進行外匯買賣。國際清算銀行在二零零七年進行的三年一度調查顯示，本港外匯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1,746 億美元，使香港繼續成為世界第六大外匯市場。

年底時，香港股票市場的總市值約為 102,990 億元，是世界上排行第七的市場，在亞洲則排行第三。二零零八年，本地股票市場的成交額平均每日有 721 億元。截至年底，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的上市公司有 1 261 家。在主板掛牌的新上市公司共有 31 家，這些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總額為 660 億元。

以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額計算，香港在世界排行第五。除發行新股所得的資金外，在交易市場籌集的資金也達 3,377 億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場繼續發展，年底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總市值達 460 億元。

香港股票市場是內地企業的重要集資平台。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內地企業有 465 家。二零零八年，內地企業^{註一}的集資額達 2,870 億元，佔年內聯交所集資總額的 71%。二零零八年，在香港新上市的內地企業集資約 477 億元，佔在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總額的 72%。年底時，內地企業的市值佔聯交所總市值的 60%。年內，內地企業的總成交額佔香港股票市場全年總成交額的 71%。預期待日後內地發行人會繼續是推動香港股市發展的主要動力。

海外中介機構日益着重在香港拓展業務。聯交所參與者^{註二}的數目由二零零七年底的 439 名，增至二零零八年年底的 449 名。期貨市場方面，期交所參與者的數目也有所增加，由二零零七年底的 140 名，增至二零零八年年底的 148 名。在聯

註一 內地企業包括 H 股公司、紅籌股公司及非 H 股的內地民營企業。

註二 指有權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相關活動的法團。不包括非開業聯交所參與者。

交所參與者和期交所參與者中，分別有 156 名和 74 名由非香港權益擁有。二零零八年，在准予加入的 18 名新聯交所參與者中，有 11 名來自世界不同地區，而在准予加入的 14 名新期交所參與者中，有 11 名來自香港以外地區。

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特色是高度國際化，這個特色可見於海外基金經理和不同註冊地點的認可基金在香港的情況。年底時，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或註冊公司有 716 家，較一年前增加 16%。除了獲證監會發牌的公司外，銀行和保險公司也參與資產管理業務。

本港的黃金市場是全世界最活躍的實金市場之一。現貨黃金交易可通過本地兩個聯繫密切但獨立的市場(金銀業貿易場和本地倫敦金市場)進行。金銀業貿易場在一九一零年成立，供業界買賣九九金及公斤條^{註三}，價格與倫敦、蘇黎世和紐約等其他主要黃金市場的價格非常接近。

本港繼續是全球最開放的保險中心之一。年底時，在本港 175 名獲授權保險人中，有 85 名來自內地或 21 個海外國家。名列世界首 20 名的保險人中，有 15 名獲授權在香港直接或經集團公司經營保險業務。本港共有 21 名專業再保險人，當中包括世界大部分頂尖的再保險人。二零零七年的保費收入總額為 1,973 億元。

香港金融管理局與相關的決策局攜手合作，致力增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香港經濟和金融優勢的了解。年內，標準普爾和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把香港的主權債務評級由“AA”調高至“AA+”，是香港歷來的最高評級。評級的提升，反映國際社會認同香港的經濟基礎穩健，而公共財政和經濟增長前景也有所改善。

銀行業

主要特色

香港實行接受存款機構三級制：分別是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這三類機構統稱為認可機構。金管局是這三類認可機構的發牌機關。

只有持牌銀行才可從事全面的銀行業務，特別是經營往來與儲蓄帳戶業務，以及接受任何數額和存款期的存款。有限牌照銀行可接受 50 萬元或以上的存款，存款期不限。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十萬元或以上的存款，最初的存款期至少為三個月。不少接受存款公司都由持牌銀行擁有或與持牌銀行有聯繫。

香港是國際銀行中心，匯聚了世界各地的銀行機構。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香港共有 145 家持牌銀行、27 家有限牌照銀行及 28 家接受存款公司。這 200 個認可機構合共經營超過 1 300 個本地分行，組成龐大網絡。此外，境外銀行在香港設立的代表辦事處有 71 個。

^{註三} 九九金的黃金純度為千分之九九零(即 99%)，重量以兩(一兩約等於 1.20337 金衡安士)計算。公斤條的黃金純度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重量以公斤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全港所有認可機構的客戶存款總額為 60,600 億元，批出的貸款與墊款總額為 32,840 億元，而所有認可機構的資產總額則達 107,260 億元。

香港銀行同業支付系統是十分完善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所有在香港的銀行一律通過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在金管局設有結算帳戶，一切付款交易都以即時結算方式，在金管局結算帳戶過帳。銀行可利用所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與金管局簽訂即日回購協議，獲取即日流動資金。

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為使用者提供即時以這些貨幣結算交易的服務，從而減低或消除結算風險。通過香港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聯網安排，外匯交易可以同步交收的方式結算。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由金管局負責管理，為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私營機構發行的港元或外幣債務證券，提供結算和託管服務。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已經與國際及亞太區內多個中央證券存管機構聯網，讓海外投資者也可以買賣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證券。

通過與香港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建立的直接聯繫，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為證券提供貨銀兩訖結算服務，從而提高結算效率，並消除結算風險。這個聯網安排也有助即日回購協議自動進行，為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參與者提供即日流動資金。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和監察對香港的貨幣或金融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機能有重要性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根據條例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分別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美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歐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人民幣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以及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這些系統都各自獲發終局性證明書。這些證明書為通過有關指定系統進行的交易的交收終局性，提供法定支持。金管局認為，所有指定系統都持續符合《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

香港金融管理局

經立法局(立法會的舊稱)在一九九二年通過《外匯基金條例》修訂條文，賦予財政司(現稱財政司司長)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後，金管局在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成立。

金管局的政策目標包括：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通過外匯基金的穩健管理、貨幣政策的運作及其他適當措施，維持貨幣穩定；通過規管銀行業務和接受存款業務，以及監管認可機構，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和穩定；以及促進金融體系(尤其是支付和結算安排)的效率、健全性與發展。

金管局是香港特區政府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但無須按照公務員聘用條件招聘職員，從而吸引具備適當經驗及金融知識的專才。金管局的職員薪酬及營運經費，直接由外匯基金而非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金管局須向財政司司長負責，而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則就外匯基金管理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金管局定期就政策事宜，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和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這兩個委員會都是根據《銀行業條例》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銀行業及其他有關專業。

《銀行業條例》為監管香港銀行業提供法律架構。根據《銀行業條例》，金管局是發牌機關，負責向所有認可機構發給和撤銷認可資格，並負責批准和撤銷貨幣經紀牌照。金管局致力使香港的監管制度完全符合國際標準。金管局的目的是制定審慎的監管制度，一方面維持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另一方面則提供適當空間，讓認可機構靈活作出商業決定。

香港的銀行業監管制度完全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頒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金管局也參與多項國際及地區銀行監管行動和多個銀行監管組織。

近期發展

金管局已加強監管工作，監察全球金融風暴對銀行的資產質素、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等方面的影響，特別是在雷曼兄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中倒閉後，危機進一步惡化的時候。

金管局調配了大量資源，處理投資者有關雷曼兄弟倒閉的投訴。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金管局接獲近二萬宗投訴，並已就超過 4 500 宗個案展開調查，包括把 238 宗個案轉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由證監會決定應否採取進一步行動。

年內，金管局繼續協助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運作。該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九月推出存款保障計劃。

金管局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發表《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的研究報告》，其後並就研究報告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對研究報告內各項建議的政策回應，將於二零零九年發表。

有關《銀行業條例》的運作及金管局辦事處年內的活動，載於金管局年報中“銀行體系的穩定”一章。

證券及期貨業

主要特色

香港的證券市場和期貨市場分別由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經營，兩者都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年底時，聯交所共有 449 名參與者，期交所則有 148 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有 1 261 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總市值約為 102,990 億元，年內集資總額為 4,037 億元。證券市場的總成交額達 176,530 億元。

年內繼續有新產品推出。二零零八年七月，獲證監會認可的首個追蹤黃金價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在聯交所上市。這項新產品為投資者提供了無須進行實物黃金交收，

而又能參與黃金市場的投資途徑。年內，有七個新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獲認可，使在聯交所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總數增至 24 個，為投資者提供投資全球、亞太區和內地市場指數及商品的機會。

新上市牛熊證的總數由一年前的 391 隻躍升至 4 231 隻。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市場上共有 1 314 隻牛熊證，一年前則有 131 隻。牛熊證的成交額由二零零七年的 714 億元，激增至二零零八年的 10,396 億元。二零零八年年底時，在證券市場上市的衍生權證共有 3 011 隻，成交額達 34,340 億元，佔市場總成交額近 20%。股票期權的成交額由二零零七年的 45 982 968 份合約，增至二零零八年的 54 692 865 份合約。

在期貨市場，交投量和未平倉合約數量強勁增長，因而創下多項新記錄。年內成交的期貨及期權合約超過 1.05 億份，比上一年增加 19%。恒生指數期貨和 H 股指數期貨合約，分別錄得 21 716 508 份和 14 440 965 份的成交量，較二零零七年上升 27% 及 33%。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再次推出的黃金期貨，總共成交 3 075 份合約。預計來年會有更多新產品推出，當中包括碳排放權產品，進一步擴闊香港市場的產品基礎。

聯交所採用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進行證券交易。該系統為股票、衍生權證、牛熊證、債券、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股票掛鈎票據的交易提供電子平台，同時也提供設施和投資者參與途徑，以便進行證券交易。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是香港交易所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負責營運新一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在聯交所完成的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和交收。這個系統採用開放、穩妥而靈活的組件式架構，利用電腦化帳面記錄系統處理證券交收工作。除了經紀和託管商外，散戶投資者也可使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某些服務。舉例來說，投資者可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開立投資者戶口，把證券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期交所負責營運為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設的香港期貨交易所電子交易系統，以及為這些合約的結算和交收而設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兩個系統共用相同的資料庫及系統基礎設施。

年內，香港交易所已提升上述兩個交易、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容量與功能。

截至年底，有 13 個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主要為外匯及受規管機構）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 條認可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這類服務利用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或結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隨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現已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取代)的制定，證監會在一九八九年五月成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的規管目標包括：

-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
- 為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減低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以及
-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證監會是一個獨立法定組織，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證監會董事局共有 14 名董事（主席、六名執行董事及七名非執行董事），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政府並不參與證券期貨業的日常規管工作。

證監會的經費由市場承擔。自一九九三年起，證監會再沒有向政府申請撥款。估計證監會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營運開支（包括折舊）為 7.1682 億元。

證監會就政策事宜，向所屬的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諮詢委員會由證監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及 12 名獨立成員組成。獨立成員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委任，代表不同的市場使用者，具有廣泛的代表性。

證監會行使的權力受法律制衡，例如有關人士可就證監會的各類決定，向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擔任主席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行政長官成立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負責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向證監會提供意見。這些程序和指引規限證監會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

覆檢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二零零八年九月，政府公布覆檢委員會的第七份周年報告。該報告認為，一般而言，證監會在處理覆檢個案時已遵守其內部程序。

證監會的工作大致上包括中介人的發牌、監督和監察；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和其他集體投資產品在公開發售方面的規管；併購和其他企業活動的規管；在雙重存檔制度下就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人及發行人規管上市的事宜；市場、交易所及結算公司的監察；證券法例和規則的執行；以及投資者教育。

截至年底，本港有 37 243 名持牌人（包括證券經紀行、期貨交易商、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其代表等）及 102 個註冊機構（例如銀行），從事證券及期貨交易、就證券及期貨提供意見等受規管的活動。

內幕交易審裁處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內幕交易審裁處是本港證券市場規管架構的重要部分。審裁處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已廢除）設立，專責調查由財政司司長轉介的懷疑涉及內幕交易個案。審裁處在一九九四年開始聆訊，截至年底，共審結了 25 宗個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後，內幕交易審裁處即由新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取代。新成立的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涵蓋內幕交易及其他五種市場失當行為(包括虛假交易、操控價格、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以及操縱證券市場)。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根據民事舉證準則裁定個案，並可施加各種民事制裁，例如命令有關人士向政府交出所賺取的利潤、禁止買賣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產品，以及取消某人在公司中出任董事或參與管理工作的資格等。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市場失當行為進行研訊。內幕交易審裁處則繼續保留，以研訊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前發生的內幕交易個案。

二零零八年八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結第一宗個案，現正處理三宗個案。

除民事法律程序外，干犯市場失當行為還可遭刑事檢控，一經定罪，可受到更嚴厲的刑罰，包括監禁長達十年或罰款高達 1,000 萬元。

近期發展

二零零八年五月，當局經諮詢市場及公眾後，在股票市場推行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增設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目的是通過使用開市前時段所用的同一競價程式，利便收市時的交易和釐定證券收市價。香港交易所打算在汲取實施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經驗後，就改進現行收市競價交易機制的可行方法，徵詢市場人士意見，而其中一項安排是在十一月再次諮詢公眾，邀請公眾就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引入價格管制機制發表意見。

六月，證監會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多項修訂建議，發表諮詢總結文件。這些修訂關乎私有化及取消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證券借貸、與要約有關連的人士進行的證券借貸活動，以及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之間的交易。有關修訂在八月一日生效。

七月，證監會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簽訂有關跨境發售集體投資計劃的互相認可聲明。該聲明就雙方互認向散戶投資者發售的計劃提供了架構，是澳洲與香港在規管問題上加強聯繫和合作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證監會在完成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後，修訂了一套相關指引，讓向公眾發售並以法團形式在本地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獲得豁免，無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披露權益規定。有關豁免在十月三十一日生效。目前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大多以信託形式運作，而且不受披露權益的規定所規限。與這些以信託形式運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一樣，以法團形式運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也屬開放式性質，因此，在修訂生效後，兩者在披露權益方面享有相同待遇。

關於新的上市申請人在發出上市文件前，先行在香港交易所或創業板網站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註四}的試驗計劃推出後，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檢討了計劃的運作情況，沒有發現任何重大問題。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會考慮把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要求，正式納入《上市規則》內。

鑑於二零零八年市況波動，證監會進行了密集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以加強監察持牌法團的財政穩健性，並在發現風險管理不足時，要求有關方面採取糾正行動。證監會已向業界發出通函，提醒他們在市況波動時加強風險管理。由於預期市況會波動，證監會也和一家會計師事務所聯合檢視經紀行採用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政策及措施。

這次主題視察，與證監會的常規巡查和持續監察證券行風險管理措施的工作相輔相成。此外，證監會推出經改良的資訊科技平台，讓持牌法團可通過互聯網安全提交財務報表，而規定以電子方式提交財務報表的修訂法例也在十月一日生效。

另一方面，證監會繼續集中執法資源，打擊市場失當行為和不誠實或使客戶蒙受風險的中介人。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尚未完成的上市公市調查個案有 16 宗。關於上市公司的調查方面，證監會第二次取得針對上市公司一名前董事的取消資格令，禁止該人出任董事或參與任何公司的管理，為期五年。年內，證監會也向十名現任或前任公司董事展開了同類的法律程序。證監會首次要求法院飭令責任董事向公司作出賠償，以彌補因他們失職而引致的損失。

證監會成功檢控一名內幕交易者。這是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把內幕交易列為刑事罪行以來，首次有被告在刑事程序中被裁定內幕交易罪名成立。截至年底，證監會已就五宗內幕交易案提起刑事法律程序。證監會繼續提出申請，要求法院針對金錢及其他財產發出緊急臨時凍結令。這些凍結令可阻止涉嫌參與內幕交易的人或其代表在證監會進行的調查過程中，把持有的資產及財產耗盡。

年內，證監會成功檢控七名人士／公司，所涉及的罪行包括操縱市場和在公司公告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證監會也向另外八名人士／公司發出了傳票，但截至年底，該等個案尚未完結。此外，年內轉介警方的個案有 22 宗。

投資者教育一直是證監會的首要工作。二零零八年，證監會的投資者教育焦點是“投資風險你要知”，旨在鼓勵投資者了解投資涉及的各種“風險”，包括市場波動、產品日趨複雜、欺詐及不當行為。

為了在社區宣揚投資者教育信息，證監會廣泛使用不同媒體，例如在電視和電台播放節目、在巴士上播放視聽節目，以及在免費報章發表文章等。證監會的徵文比賽也獲報章廣泛報道，得獎的參賽者有十名，他們把得到的教訓（大多數是慘痛教訓）與大眾分享。

^{註四} 網上預覽資料集是接近最後定稿的上市文件擬本，當中省略了訂價及發售規模等資料。要求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目的，是解決在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中，機構與散戶投資者之間在獲取資訊上可能存在的不對等問題。

證監會也集中使用電腦網絡與公眾接觸。證監會在十月重新推出“學·投資”網站，優點是瀏覽更便利，內容更互動，有用連結數量更多，而且設有網上學習活動和動畫錄像片段。

證監會繼續為不同對象舉辦外展活動，並分別與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和香港公開大學合辦投資者教育講座，講座內容已攝錄下來，以供在電視播放，而講座的撮要則在報章刊載。

證監會還與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和教育局合作，為中學教師提供課程，協助他們教授由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起開辦的新高中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課程。

另外，證監會又為大學和中學學生舉辦講座。證監會共舉辦了 59 次外展活動，反應非常熱烈，參加者接近 8 560 人。

為了更深入了解投資者的行為並滿足他們的需要，證監會進行首次“散戶投資者調查”，其中一項主要調查結果顯示，雖然散戶投資者知道投資涉及風險，但三分之二的受訪者即使對投資產品所知不多，仍會購買這些產品。

十一月，證監會向公眾派發載列五條基本問題的月曆卡，為二零零九年以“明智投資，學‘問’為先”作主題的投資者教育活動揭開序幕。

保險業

主要特色

年底時，香港共有 175 名獲授權保險人，其中 90 名在香港註冊成立，其餘 85 名則在內地及 21 個海外國家註冊成立，當中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為數最多。

保險業二零零七年的毛保費總額達 1,973 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 26.4%。一般保險業的毛保費在二零零七年上升 5.7% 至 243 億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意外及健康保險業務表現強勁所帶動。

由於申索情況改善及申索準備金回撥，一般保險業務的整體承保利潤由 21 億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 24 億元。

長期保險業務在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持續取得雙位數字年增長，保單保費在二零零七年上升 30% 至 1,730 億元。個人人壽業務保持強勁，有效保單保費高達 1,531 億元，佔保單保費總額 88.5%。有效個人人壽保單數目在二零零七年也增加了 8.5%，增至 770 萬份。

年底時，香港共有 33 697 名保險中介人，包括 33 159 名保險代理 (其中 2 304 名是保險代理商) 及 538 名保險經紀。

保險業監督

保險業監理專員獲行政長官委任為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業監督的主要職能是規管和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和保障保單持有人。

《保險公司條例》制定了一套監管制度，規管各類保險業務。條例的兩大目標是確保本港所有獲授權的保險人財政穩健，以及保險人的管理層職位由適當人選擔任。為達到這兩個目標，條例訂明多項準則，包括設定資本及償付準備金的最低金額，以及規定只有適當人選才可擔任保險人的董事和控權人。

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還須在本港持有資產，以應付本港保單持有人的索償。至於壽險業務，現時設有一套委任精算師制度，確保保險人能夠履行本身的責任。

保險業監督主要藉着審核保險人呈交的財務報告、精算師報告和其他報表，以及定期實地審查，監察保險人。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業監督可對保險人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

這些行動包括限制保費收入、由保險業監督代為保管資產、由保險業監督委任的經理人接管保險人，或申請把保險人清盤。保險業也實行多項措施，以加強保險業的運作紀律，例如採納在徵詢保險業監督的意見後制訂的《承保商專業守則》，規定保險合約的擬訂方法，以及壽險保單的保險利益說明標準。

保險中介人自一九九五年起受《保險公司條例》規管。保險代理人必須由保險人正式委任，而保險人則須遵守《保險代理管理守則》中有關委任和監控代理人的規定。此外，保險經紀必須符合若干最低規定，才可取得獲授權的資格。

作為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會員，香港竭力確保其監管制度與國際現行的監管原則及標準看齊。由業界代表組成的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已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成立。

近期發展

為應付金融危機，保險業監督在穩健的監管架構支持下，已加強監察市場動向，以及市場動向對本港獲授權保險人財政及償付能力的影響。

政府計劃完善保險業的監管架構。由政府聘請的顧問現正就設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督進行研究。預期這項研究在二零零九年完成，其後會諮詢持份者。

這項研究的目的之一，是增加監管機構在執行工作和招聘員工方面的靈活性，以及為配合國際社會快將採用的“風險為本資本監管制度”而作好準備。政府相信，設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督會為保險業帶來長遠利益。

保險業監督正與香港保險業聯會探討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方案，務求在保險公司出現償付能力不足的情況時，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仍獲得保障。在過程中，雙方會仔細考慮在保障範圍、道德風險問題、為業界和消費者帶來額外開支等方面求取合理平衡的需要。

為促進相互支援和信息交換，保險業監督在二零零八年十月與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簽訂了諒解備忘錄。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職業退休計劃

主要特色

強積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實施，以協助就業人士未雨綢繆，為日後的退休生活儲蓄投資。這是一個與就業有關、強制執行和屬私營性質的公積金制度。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僱員和自僱人士，都必須參加。

僱主和僱員須各自按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內僱員有關入息的 5%，向已註冊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累算權益會全數歸屬於計劃成員，僱員在轉職或終止受僱時，可把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計劃。自僱人士須按本人有關入息的 5% 供款。一般來說，累算權益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屆 65 歲退休年齡，才可提取。

年底時，99.8% (約 237 500 名) 僱主、98% (2 174 700 名) 有關僱員及 73.7% (266 700 名) 自僱人士參加了強積金計劃。強積金總資產約達 2,090 億元，每月強積金供款約 30 億元。

與強積金這個強制性的計劃不同，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是僱主自願為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二零零零年，為配合強積金制度的實施，符合若干條件的職業退休計劃已獲豁免，無須遵守強積金規定。這些計劃的成員可以選擇留在獲豁免的原有計劃內，或參加強積金計劃。年底時，獲強積金豁免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共有 4 625 個，涵蓋逾 41 萬名僱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一九九八年九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負責規管和監察強積金制度的運作，並確保有關人士遵守強積金條例。此外，積金局也履行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責。為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積金局密切監察強積金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運作，調查通過舉報、投訴或主動巡查發現的違規個案，並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積金局也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以提高市民關心其強積金投資的意識，並發布詳細資訊，協助強積金計劃成員選擇合適的基金。

近期發展

二月二十七日，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擬向每名月入不超過一萬元的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合資格成員的戶口一次過注入 6,000 元，以加強對他們的退休保障。政府與積金局一直就這項建議緊密合作。七月十日，《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第 3 號) 條例》通過成為法例，為積金局提供法律框架。積金局隨即向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及職業退休計劃僱主收集逾 700 萬個戶口的資料，以便根據資格準則，評估計劃成員的資格。政府在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已開始向有關強積金戶口注入款項。

積金局不斷致力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率。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在二零零八至零九立法年度要求立法會通過一項建議，容許僱員至少每年一次把其強積金供款所得的累算

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從而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這項建議可鼓勵僱員更積極管理其強積金投資，並促進市場競爭。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負責實施和執行《公司條例》的大部分條文，為本地及非香港公司註冊，登記須根據《公司條例》和相關條例提交的文件，撤銷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私人公司的註冊，並提供服務及設施，讓公眾查閱和取得該處所保存的公司資料。此外，該處也實施和執行若干其他條例，包括《受託人條例》(與信託公司有關的部分)、《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和《有限責任合夥條例》。該處還負責處理與這些條例有關的各種法律、政策和規管事宜。

公司註冊處自一九九三年起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從而可因應需要靈活地調配資源，以切合營運及客戶的需求和期望。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該處錄得 1.301 億元盈餘。過去多年累積的盈餘，不但使該處財政儲備穩健，可為該處各項發展計劃提供資金，還使該處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以來都無須增加收費。

該處繼續分階段推行“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以期把部門的運作全面電腦化，並提供資料存檔、處理、儲存和查閱的電子化公共服務。第一階段開發的電子查冊服務備受客戶歡迎，現時在網上查閱公司資料的比率超過 98%。該系統的第二階段提供以電子存檔方式辦理公司註冊和文件登記的服務，預期可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實施。

二零零八年，共有 98 645 家本地公司註冊成立。年底時，公司登記冊內共有 710 766 家本地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底則有 655 038 家。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公司在本港開業後一個月內，須向公司註冊處申請註冊。年內，共有 872 家新的非本地公司註冊。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共有 8 487 家來自 83 個國家的非本地公司在香港註冊。

放債人

根據《放債人條例》，任何人如有意經營放債業務，必須向牌照法庭申領牌照。該條例不適用於《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

有關的牌照申請必須呈交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兼任的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年內，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共收到 779 宗申請，發出或續期的牌照共 748 個。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本港共有 760 名持牌放債人。

破產、個人自願安排及強制清盤

破產管理署確保在個人破產及公司清盤方面，香港能夠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優質服務，而有關法例也能配合香港繼續躋身於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前列的目標。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私營破產或清盤從業員擔任受託人或清盤人時，會負責調查破產人或清盤公司的狀況，把資產變現，並把債款發還給債權人。破產管理署署長也會就違反《破產條例》和《公司條例》的若干事項提出檢控，申請把不合適的清盤公司董事的董事資格取消，監察外間清盤人和受託人的操守，並且監管在強制和自動清盤案中由清盤人保存的款項。

二零零八年，法院共發出 10 779 項破產令、1 721 項有關個人自願安排的臨時命令及 468 項清盤令；二零零七年的有關數字分別為 11 063、1 883 及 455 項。二零零八年，經由破產管理署署長變現的資產達 1.536 億元，在 2 012 宗破產或清盤個案中，債權人獲發還債款共 1.356 億元。

專業會計師

截至年底，香港有 27 885 名會計師，其中公開執業及可處理法定核數工作的執業會計師有 3 680 名。年底時，香港有 1 179 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 254 個註冊執業法團。

香港會計師公會按《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載主要由行業自我規管的架構運作。會計師公會獲該條例賦予多項責任，例如處理會計師的註冊事宜，維持財務匯報、核數和專業道德標準，以及舉辦培訓課程和資格評審考試。

財務匯報局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全面運作後，已接管會計師公會對上市公司審計不當行為和會計違規事宜進行調查的職責。

香港與內地的金融聯繫

香港作為位處亞洲中心而又與全球緊密聯繫的國際金融中心，能為內地企業提供優質的平台，讓他們通過本地的銀行、股票及債務市場，吸納國際資金。香港既是中國一個城市，又是亞洲國際都會，在地理上佔盡優勢，可作為全球企業及投資者開拓內地發展潛力的門戶。正當本港銀行在內地建立穩固基礎之際，也有更多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隨着內地與世界各地的貿易投資往來愈趨頻繁，內地對各種金融支援服務的需求勢必日益增加。

人民幣業務的順利和有秩序發展，方便跨境旅客在香港消費，同時又有助促進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預期人民幣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會提高香港金融體系處理人民幣交易的能力，這對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十分重要。

內地和香港金融機構之間的跨境資金流動一直穩步增長。過去數年，內地從貿易活動和引進外商投資的過程中，累積了相當數額的港元資金。這些資金先存入內地的金融機構，然後通過銀行同業拆借市場轉返香港。

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香港認可機構對內地銀行的負債為 3,906 億元，所持債權則為 3,332 億元，分別佔香港認可機構對境外銀行的總負債及所持債權總額的 14.8% 及 6.9%。

香港與廣東省及深圳跨境聯繫服務的使用率，反映內地與香港的經濟日趨融合。年內，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深圳和廣東省的系統聯網，處理了超過 26 000 宗交易，總值相當於 3,600 億元。

鑑於內地基金管理業的發展潛力，在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並以香港作為基地的基金經理，已成功與內地基金經理發展合營項目。同時，香港的基金經理也開始探索其他途徑，讓投資者可以把握內地市場所提供的機遇。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共有 26 個大量投資於內地 A 股市場的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當中包括通過基金經理本身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註五}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市場的首個股票基金；一個追蹤 A 股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過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發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工具，而間接投資於 A 股市場的基金；以及投資回報的上升潛力與 A 股市場表現掛鈎的保證基金。

香港的人民幣業務

香港的人民幣業務一直有序地穩步發展。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在香港的人民幣存款額超逾 560 億元人民幣。繼二零零七年成功推出三批人民幣債券後，二零零八年有四批人民幣債券發行，使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總額達 220 億元人民幣。

內地的集資中心及環球投資平台

香港具有市場流動資金額高、規管制度完善、資訊發達、金融專才充裕、接近內地市場等基本優勢，因而有條件為尋求在國際金融中心上市的內地企業提供極佳服務。

內地市場急速發展，帶來了無限商機。內地發行人的活動，增加了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廣度和深度。本港股票市場已從高度集中於房地產及金融業務的市場，發展為成分股種類多元化和產品多樣化的市場。

香港已成為內地企業的首選國際集資中心。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有 465 家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共集資 21,460 億元。在聯交所上市的十大首次公開招股企業，全部來自內地。

內地企業也通過發行債券、項目融資及銀團貸款，在香港集資。內地企業在香港可輕易獲得合併和收購、企業重組顧問服務等投資銀行服務。

內地當局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公布新措施，容許內地公司和個人通過合資格的機構投資者，包括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和保險機構，進行境外投資。這些措施一般稱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有助進一步促進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發展。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共有九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推出，這些基金的投資組合必須按規定投資於香港的股票市場。

^{註五} 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境外機構，可因應國家外匯管理局所批出的投資額度，投資於內地的中國 A 股及其他人民幣證券。

二零零八年三月，證監會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署《監管合作諒解協議》。這是首份有關內地保險資金境外運用的監管合作協議。

政府和規管當局會繼續促進香港與內地在金融服務方面的聯繫及合作。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下，本港金融服務提供者和專業人士更容易進入內地市場，也可更靈活地在內地經營業務。《安排》的實施不但使香港對市場客戶更具吸引力，還增強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內地企業首選集資中心的競爭優勢。

五月四日，中國證監會根據《安排》補充協議四公布措施，允許合資格的內地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設立業務。截至年底，有兩家內地基金管理公司的分支機構獲發牌照，在香港經營資產管理業務。

自《安排》在二零零四年一月推出後，有更多香港註冊銀行得以進入內地市場。年內，《安排》新增了補充協議五，為香港帶來更多優惠。根據補充協議五的其中一項條文，由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成立的銀行，只要符合補充協議五所載的準則和內地的有關規定，就可把數據中心設於香港。

香港保險業年內也把握了《安排》的機遇。根據《安排》補充協議四，香港已設立一個中心，讓香港居民參加內地考試，從而取得內地保險業中介從業人員資格。此外，補充協議四也讓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香港保險代理公司在內地設立獨資公司，為內地的保險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會計界也受惠於《安排》的開放措施。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國家財政部與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簽訂兩份補充協議，豁免本港執業會計師報考內地會計考試的第三張試卷，並把這項豁免安排擴展至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所有會員。其他開放措施包括建議在香港設立考試考點，以舉行內地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並在廣東省設立專門考場，以舉行內地會計從業資格考試。此外，發給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以便在內地進行審計工作的臨時許可證，其有效期已由兩年延長至五年。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峯會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峯會在二零零六年九月於香港舉行，源於高峯會的“金融服務專題小組”在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立。高峯會後，該小組發表行動綱領，當中提出80項建議，並指出把香港發展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以及香港與內地金融體系建立互補、互助及互動關係的整體方向。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行動綱領的80項建議中有超過三分之一已經落實，包括香港交易所在十月二十日推出黃金期貨，並不斷致力促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政府和本港各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加強內地與香港市場的聯繫，以擴大兩地市場的業務範圍和提升兩地市場的效率。香港也會致力擴展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的業務，並協助內地資金、投資者及金融機構更加善用香港走

向國際。為保持合作的動力，香港交易所會繼續率領中介機構前往內地，推廣香港為內地企業首選的集資中心。

粵港金融合作

廣東不但在地理位置，而且在文化和經濟聯繫方面，都是與香港最接近的內地省份。粵港一直研究如何加強彼此之間的金融合作。“第一屆粵港金融合作研討會”於十月在廣州舉行，有超過 300 名來自廣東和香港的代表出席。這次研討會標誌着兩地在金融合作方面邁進重要里程碑。

總理溫家寶在十二月公布多項支持香港經濟增長的措施，並表達中央人民政府對粵港金融合作的支持。在二零零九年，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轄下會成立新的金融合作專責小組，以制訂建議。

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政府致力加強香港的監管制度，推廣企業管治，改善金融基礎設施，並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從而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內地首選集資中心的競爭力。

年內，當局因應世界各地的經驗和標準，繼續推展與香港監管架構有關的工作，以保持良好的商業水平並維持市場的信心。為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而採取的主要措施，在下文載述。

優化監管架構

正如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施政報告》所承諾，政府會在金融穩定論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以及負責分析次按及信貸市場危機成因與影響的其他國際組織提出建議後，檢討和加強為香港認可機構設立的監管架構，以進一步提升香港銀行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並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政府也會檢討存款保障計劃，加強對存戶的保障。

有效的監管制度，是維持投資者信心及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先決條件。雷曼兄弟在九月倒閉，引發有關金融中介機構向散戶投資者銷售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訴。金管局及證監會分別擬備報告，列舉在調查有關投訴的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和汲取的教訓，並提出意見。政府及監管機構會分階段實施報告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務求進一步改善監管架構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特別是在銀行從事證券業務方面。

發展伊斯蘭金融

政府正着手建立發展伊斯蘭金融的平台。年內，行政長官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前往中東訪問，推廣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的優勢。此外，政府正檢討稅制，使伊斯蘭債券和傳統債券可以在公平競爭下運作。市場對政府推出伊斯蘭債券、基金、指數及銀行業務窗口等措施，有正面的回應。

提高財務匯報的質素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全面接軌。兩套準則一致可使香港受惠，因為國際投資者及財經分析師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都相當熟悉。

政府清楚知道有需要維持具效率、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會計專業規管制度。

財務匯報局是新成立的法定組織，已在二零零七年全面投入運作，負責調查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不當行為和會計違規事宜。二零零八年，該局接獲 29 宗投訴，其中 19 宗的調查工作已在年底前完成。

擴大交易所上市企業的來源

香港是內地首選的集資中心。內地企業在過去數年集資 21,460 億元。年底時，有 465 家內地企業在香港的交易所上市，佔香港上市公司的 37%；內地企業的市值佔市值總額的 60%；其成交額佔股票市場每日股票成交額的 71%。

香港交易所一直加強推廣香港為首選上市地點，並與其他股票市場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有關措施包括與阿布扎比證券市場和莫斯科銀行同業外匯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簽訂諒解備忘錄，在資訊互換等方面建立合作關係。香港交易所又與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及蒙古證券交易所訂有諒解備忘錄。

香港交易所人員也定期前往內地、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哈薩克斯坦、俄羅斯、台灣及其他地方，宣傳香港作為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

促進資產管理業務

與其他地方相比，亞洲區的儲蓄率高企。香港位處亞洲中心，有條件進一步發展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根據證監會在二零零八年發表的《2007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銀行、主要保險公司及其他法團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的 61,540 億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 96,310 億元，增幅為 57%。在二零零七年，香港零售基金的數目有 2 040 個，價值為 84,000 億元。

政府繼續率領金融服務業訪問團前往內地及各國，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以及香港作為亞洲一個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優勢。同時，證監會定期檢討相關守則和指引，協助有關方面在本港市場推出新的投資產品及國際資金。

改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一九九五年八月制定以來，積金局根據運作經驗，不時檢討強積金法例並提出改善建議。強積金制度實施後的法例修訂，旨在簡化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加強對計劃成員的保障，以及改善強積金計劃和投資的規管工作。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立法會通過《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以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及規管工作，加強強積金制度的執法工作，並為計劃成員的

利益提供更佳保障。主要修訂包括取消 30 日的結算期以便加快追討拖欠的供款，以及剔除把房屋津貼從“有關入息”的定義豁除的安排。

六月十八日，立法會通過《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當中提出的建議包括加強對違規僱主的執法行動和罰則，以便為僱員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主要修訂包括：向沒有作出強積金供款而同時又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施加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把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或拖欠供款的僱主的最高刑罰提高。

七月十日，立法會通過《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以提供法律框架，讓積金局落實政府的建議，向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合資格成員的戶口一次過注入 6,000 元，從而加強他們的退休保障。

把《公司條例》現代化和其他法例修訂工作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就香港公司法例的各項主要檢討，向政府提供意見。這些檢討旨在把有關法例現代化，並改良香港的公司管治制度。多年來，在各項檢討中提出的修訂建議，有許多已加以採用。

不過，對《公司條例》作出小規模修訂的做法有其局限，尤其是在改善《公司條例》各條文的編排、用語和使條文更為清晰方面。為了使有關法例現代化，《公司條例》須大幅重寫。為此，當局已在二零零六年成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司註冊處人員組成的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負責重寫工作。

當局也成立了多個諮詢小組，負責審議有關修訂，並就經重寫的《公司條例》的多個範疇提供意見。這項工作已在年內完成，當局會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發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徵詢公眾意見。

同時，政府繼續與有關各方，包括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確保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立法建議，可改善市場的質素和加強保障投資者，而又不會妨礙市場發展。

檢討《受託人條例》

政府繼續檢討《受託人條例》，目的是為香港的信託服務提供更理想的運作架構，加強本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改善金融基礎設施

金管局致力以多種貨幣和多個層面的平台為基礎，在香港建設安全和有效率的金融基礎設施，使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付款和結算中心。

在二零零八年完成的主要計劃包括：

- 改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根據金管局所推出的五項臨時措施，便利銀行通過貼現窗借款，藉此向銀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持；

- 添置新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設施，便利銀行管理流動資金；
- 改善系統以進行與伊斯蘭有關的交易；以及
- 提供港澳單向美元支票聯合結算服務。

年內，金管局加強工作，為本港各個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尋求建立更多區內聯網的機會，並推廣使用香港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債券市場的發展

政府近年一直致力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有關工作包括為市場提供所需的金融基礎設施、簡化發程序、取消不必要的規管、提供稅務優惠，以及鼓勵公共機構發債。政府也加強了債券投資者教育工作。

金管局增發五年及十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並推出 15 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以改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到期的結餘情況。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推出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電子交易平台，已在二零零八年全面投入運作。利用電子交易平台進行交易的每日成交量，在年底時上升至佔市場總成交量的 40%。

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未償還港元債券超逾 7,160 億元。發債體包括外匯基金、法定機構或政府擁有的公司、認可機構、多邊發展銀行、海外非多邊發展銀行借款人及本港公司。年內，新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額上升至 2,860 億元，約佔年內新發行港元債券總額的 67%。

年內新發行的港元債券(不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達 1,380 億元。海外非多邊發展銀行借款人繼續是最活躍的發債體，所發行的債券約佔全部新發行港元債券的 37%。法定機構及政府擁有的公司、本港公司和認可機構在二零零八年發行的債券數額保持穩定。

二零零八年，定息債券(不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註六})約佔年內新發行總額的 82%。

繼二零零七年就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潛力進行評估研究後，金管局在二零零八年改善了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便進行與伊斯蘭有關的交易。

香港金融市場自由開放，資金自由流通，有助建立廣泛的國際投資者基礎並繼續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此外，香港大量港元定期存款、不斷增加的退休基金，以及內地資金流入，都是使債券投資需求增加的另一些因素。

發債

按揭證券公司通過發債活動，促進本地港元債券市場的發展。截至年底，按揭證券公司已發行而未償還的債券金額達 428 億元，債券年期最長為 15 年。

註六 所有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都屬定息債務工具。

按揭證券公司在二零零一年開始發展香港的零售債券市場。二零零八年，按揭證券公司發行了新一批共四個系列的零售債券，總值 5.4 億港元。年底時，未償還的零售債券達 31 億元。

年內，按揭證券公司根據其 30 億美元中期債券發行計劃，發行 47 億港元等值的外幣 (包括以美元、日元及新加坡元為單位) 企業債券，以擴闊在國際債券市場的投資者基礎和資金來源。

穆迪繼續把按揭證券公司的港幣和外幣債券評級列為“Aaa”級，這有助提升該公司推動香港和區內債券及證券化市場發展的能力。

發展第二按揭市場

發展完善的第二按揭市場，有助把保險及退休基金等長期資金引導至按揭市場，用以應付長期的住宅融資需求。政府在二零零七年三月成立按揭證券公司，負責執行下列工作：

- 推廣香港第二按揭市場的發展；
- 增強銀行及貨幣的穩定性；
- 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以及
- 提高市民置業比率。

二零零八年，政府批准外匯基金把備用循環信貸安排的額度增加三倍至 300 億元，反映了按揭證券公司的重要性。改善這項備用循環信貸安排，可讓按揭證券公司獲得所需的資金，履行其購買銀行資產和穩定香港金融市場的職能。

購買資產計劃

按揭證券公司根據購買資產計劃購入銀行的資產，為銀行提供了有助管理風險和資產負債表的渠道。按揭證券公司是第二按揭市場的重要參與者。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該公司的資產組合未償還本金餘額達 512 億元。

按揭保險計劃

按揭證券公司在一九九九年推出按揭保險計劃，為銀行批出的按揭貸款提供保險，讓銀行可向置業人士提供超出金管局所定按揭上限的住宅按揭貸款。年內，按揭證券公司優化按揭保險計劃，把按揭保險成數的門檻由先前的 70% 下調至 60%，並最高可達 90% 按揭成數的按揭貸款，同時又修訂 95% 按揭保險計劃中的合資格準則。

由於產品多元化和服務水平不斷提升，按揭保險計劃廣受歡迎，有助提高市民置業比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計劃接獲的申請超過 117 800 宗，涉及的按揭貸款總額達 2,380 億元。

按揭證券市場

按揭證券公司推行背對背按揭證券化計劃，為銀行提供一個平台，可以有效地把按揭組合重新包裝，成為流動性更高的按揭證券。按揭證券公司也擔保依期就證券化的按揭貸款支付利息並付還本金。

此外，按揭證券公司推行多種貨幣的 Bauhinia 按揭證券化計劃，藉發行按揭證券，為按揭貸款提供抵押。截至年底，根據這項計劃發行而未償還的按揭證券達 31 億元。

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香港密切留意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計劃，以維持安全的營商及投資環境。高層次的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中央統籌委員會已經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督導這個政策範疇的工作。

貨幣政策

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即保持港元匯價穩定，使外匯市場上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 7.80 港元兌 1 美元左右的水平。這個清晰的政策目標通過聯繫匯率制度實現。該制度由一九八三年起實行。

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的特色是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港元貨幣基礎最少百分由外匯基金持有的美元儲備，按 7.80 港元兌 1 美元的固定匯率提供支持，而港元貨幣基礎的任何變動，也得百分百與該等美元儲備的相應變動配合。以香港來說，貨幣基礎包括已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總額、總結餘（即銀行為了結算銀行之間和金管局與銀行之間的交易，而存於金管局的結算餘額），以及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

發鈔銀行須持有由外匯基金發出的負債證明書，為發行的銀行紙幣提供支持。負債證明書的發行和贖回，都必須按 1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兌換匯率，在外匯基金帳目內以美元結算。同樣，發行和回收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也是按 1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固定匯率進行。

貼現窗的安排在一九九八年設立，銀行自此可通過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的回購協議，不受限制地獲取日終流動資金。在持牌銀行通過貼現窗借取各種貸款時，金管局會參考基本利率，以計算所徵收的利率。在十月九日前，基本利率定於現行的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加 150 基點，或隔夜及一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五天移動平均利率的平均數，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十月九日起，原來的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加 150 基點的息差，已縮窄為加 50 基點。此外，方程式內關於相關同業拆息的移動平均數部分也剔除，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底為止。

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港元匯率通過利率調節機制，得以維持穩定。如有人向貨幣發行局出售與本地貨幣掛鈎的外幣(就香港而言即美元)，以套取本地貨幣(即資金流入港元)，貨幣基礎便會擴大。反之，如有人從貨幣發行局購入外幣(即資金流出港元)，貨幣基礎便會收縮。

貨幣基礎擴大或收縮會分別導致本地貨幣的利率下跌或上升，部分資金隨之流出或流入，因而自動抵銷原來資金流向造成的壓力，確保匯率維持穩定。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八月成立，以監察本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並通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採取新措施，鞏固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使制度更趨穩健和有效。

金管局的政策力求高度透明，使金融界和廣大市民能充分了解貨幣發行局的運作情況。金管局會即時公布總結餘數字，以及因貨幣發行局的外匯交易而使總結餘有所變動的預測數字。此外，又會每日公布貨幣基礎及其組成部分的數字，並每月公布貨幣發行局帳目。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也會定期發布。

聯繫匯率制度是香港貨幣與金融保持穩定的支柱，政府致力維持聯匯制度，並嚴格遵守貨幣發行局的規則。

貨幣狀況

年內，即使資金持續流入和全球發生金融風暴，貨幣發行局繼續運作暢順。雖然信貸市場持續出現壓力，貨幣市場仍然有秩序地運作。金管局推行了多項措施，以增加流動資金的供應並減低銀行的借貸成本。這些措施有助緩和香港銀行同業市場的壓力，也減輕信貸緊張對整體經濟的負面影響。

二零零八年首八個月，港元匯率在 7.7710 至 7.8139 之間的窄幅上落。雷曼兄弟在九月中倒閉，震驚全球的金融體系，使貨幣市場極為波動。在七月至十一月期間，港元大致上跟隨美元轉強，因而兌澳元、韓圓、英鎊及歐元的匯價有超過 20% 的升幅。年內最後兩個月，強方兌換保證屢次被觸發，促使金管局被動地以 7.75 港元兌 1 美元沽出港元並買入美元。

由於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下調共 225 基點，港元利率在年內首四個月大致上跟隨美元利率下降。一個月及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註七}在五月底及六月上升。由五月至八月，香港銀行同業隔夜拆息逐步攀升。雷曼兄弟倒閉後，市場對信貸風險的意識提高，並傾向預留流動資金，因而引致銀行緊縮彼此之間的借貸。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緊隨美元利率急升。利率波幅也擴大，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間的差距顯著波動，利率折讓有時更變為溢價，顯示銀行同業市場沒有正常運作。

年內，某家零售銀行在九月二十四日出現由謠言引發的小規模擠提，使本港貨幣市場進一步收緊。差不多同一時間，銀行為管理流動資金，對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出

^{註七} 銀行在銀行同業市場提供期限由隔夜至一年不等的港元貸款的利率。

現了強勁的需求，使短期外匯基金票據的(引伸)收益率降至極低水平，引致銀行同業拆息與同期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率出現差距。

金管局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以助控制銀行體系的流動資金及償債能力風險。金管局先後在九月及十月注資銀行體系，在兌換範圍內購入美元沽出港元，使總結餘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 1,580 億港元的新高。金管局也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推出五項臨時措施(並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推出兩項優化安排)，通過貼現窗或貼現窗以外的安排，為個別有需要的銀行提供有抵押的流動資金。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財政司司長宣布實施百分百存款擔保計劃及備用銀行資本安排，以加強公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這兩項措施會一直實施至二零一零年年底。金管局又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調整貼現窗基本利率計算方程式，以降低銀行借入流動資金的成本。因應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在年內最後一季由兩厘調低至零至四分之一厘，本港的基本利率在年底下調至半厘。

自九月推出上述措施後，銀行同業的信貸市場大致上回穩，而本港銀行同業拆息也全面回落。全球各地致力增加市場的流動資金，加上市場氣氛緩和，都有助批發資金市場復蘇。金管局注入港元流動資金，也帶來契機，可提供足以支持一般經濟活動的寬鬆貨幣環境，協助借款人應付全球金融風暴所帶來的挑戰。

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根據一九三五年的《貨幣條例》(現已易名為《外匯基金條例》)設立。自成立以來，外匯基金一直擔當支持發行香港銀行紙幣的角色。一九七六年，用作支持已發行硬幣的資產轉撥入外匯基金，外匯基金的功能因而擴大。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硬幣發行基金與外匯基金合併。

另一方面，為了集中管理政府金融資產的投資事宜，政府已把一般收入帳目中的財政儲備(營運資金除外)轉撥入外匯基金。通過這項轉撥安排，政府大部分的金融資產都存放於外匯基金。

香港特區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後，行政長官委任財政司司長為接管、持有和管理土地基金的公職人員，而該基金則成為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儲備的一部分。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土地基金的資產併入外匯基金，作為外匯基金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來管理。

二零零三年五月，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通過決議，授權把 1,200 億元從土地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應付政府開支的需要。立法會在二零零四年六月通過類似的決議，再轉撥 400 億元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主要法定職能是影響港元的匯價。《1992 年外匯基金(修訂)條例》生效後，外匯基金增加了另一項功能，就是維持穩定健全的貨幣及金融體系，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負責管理外匯基金。除了確保外匯基金履行本身的法定職能外，金管局的主要工作是負責外匯基金資產的日常管理。

為了保障資本，提供流動資金以維持金融和貨幣穩定，並取得理想的長期回報，金管局把外匯基金分作不同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持有的資產是流動性極高的美元債務證券，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投資組合”則旨在保障外匯基金的長期購買力。外匯基金的資產分配策略根據投資基準訂定，投資基準決定外匯基金投資於債券及股票的比重，以及基金的整體貨幣組合。外匯基金的管理和投資方式，詳載於金管局年報。金管局在二零零七年設立了“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所有由財政司司長為策略性目的，而動用外匯基金買入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股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匯基金資產總值為 15,577 億元，其中外幣資產佔 14,407 億元。外匯基金累計盈餘達 4,807 億元。為致力提高透明度並公開更多資料，政府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每月公布外幣資產數字，同時也每月公布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及貨幣發行局帳目。

另一項與外匯基金有關的職能是紙幣和硬幣的發行。面額分別為 20 元、50 元、100 元、500 元和 1,000 元的銀行紙幣，由本港三家發鈔銀行，即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負責發行。發鈔銀行必須按 7.80 的固定匯率交出無息美元保證，才可發行流通紙幣，因此外匯基金享有發鈔所得的利潤。

政府通過金管局發行十元流通紙幣，以及面額分別為十元、五元、兩元、一元、五角、兩角和一角的硬幣。香港拾元塑質鈔票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推出市面流通。金管局在研究過各種印製流通紙幣的技術後，發行了塑質鈔票，以評估這類鈔票在香港的流通和接受程度。年底時，所有流通紙幣與硬幣的總值達 1,853 億元。

網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www.fstb.gov.hk

保險業監理處：www.oci.gov.hk

破產管理署：www.oro.gov.hk

公司註冊處：www.cr.gov.hk

香港金融管理局：www.hkma.gov.hk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www.sfc.hk

證監會投資者教育網站：www.invested.hk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www.mpfa.org.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www.hkex.com.hk

財務匯報局：www.frc.org.hk